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青岛沅美喜饰品有限公司:

本委审理韩挺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青即劳人仲案字[2025]第497号),已于2025年5月8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被申请人青岛沅美喜饰品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韩挺2024年3月至11月工资80000元。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地址:即墨区蓝鳌路698号劳动仲裁立案窗口)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双方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